

# 安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旅行社業者、消費者

發文者：安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 2 段 63 號 3 樓

日 期：2019 年 10 月 05 日

主旨：

本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 03 日接到消費者來電，陳述歐邦彥(歐邦威 Steve Ou)自稱安達旅行社經營者，在 6 月份向她銷售行程，並收取團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1.本公司未與歐邦彥(歐邦威 Steve Ou)有任何旅遊行程上的配合、合夥、投資，亦無其他資金往來關係，非股東或董事。
- 2.本公司從未授權歐邦彥先生(歐邦威 Steve Ou)在外招攬客戶、收取團費等事宜。純屬個人行為，一概與本公司無關。

本公司特此聲明並保留法律追溯權!!

安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